

今日视点

“人才流向公务员”是喜是忧？

□刘敏

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通过审核人数已突破百万。其中,竞争最激烈的职位达到4896:1。近几年,国考报考人数年年递增。自2009年以来,每年仅通过审核人数都在百万以上。

公务员职业受到求职者的特别青睐,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公务员所享有的福利待遇和稳定优越的工作环境,也是许多社会职业不能比拟的。虽然国家在不断加强对公务员的考核与管理,根据相关法规,也建立了公务员退出机制,但与其他职业相比,公务员仍然是风

险系数较低、抵御风险能力较强的职业,生老病死皆有保障,一般也不会有失业的担忧。

尽可能地吸纳优秀人才,是所有职业的共同目标,公务员也不例外。不断拓宽人才吸纳面,是近年公务员考试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。

公务员职业如此受欢迎,其实并不是十分正常的现象。在一些国家,公务员职业并不像在我国这样有热度,很重要的原因在于,公务员在福利待遇上并不算优越,无处不在的社会监督也使得公务员不是一项轻松的工作,如果做到一定级别,握有决策权,则随时可能有下课的风险。

国家与社会,在人力资源的吸

纳方面,是一种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。人力过于向国家集中,社会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也将随之下降。我国历史上的国家治理者,往往以天下英才尽入吾彀中为荣,仿佛国家不将社会上的人才悉数搜罗起来,就是治理不成功的表现。

我们认为这种传统治理思维需要改变。更好地为社会和公众利益服务,并不特别需要进入国家公职序列。各项社会事务都需要人来推动,如果人才都向政府部门集中,社会活力与创造力就会受到影响。

不仅在人力资源方面,对于任何资源,国家都不应与社会形成一种争夺关系。这并不是说不要公务

员考试,或者向社会关闭这扇门。公务员受到格外青睐,是国家强于社会的一个证明,要改变这种状况,无疑需要国家进一步向社会放权,改变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。

据统计,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总计招考职位近1万个,计划招考1.6万余人,较2010年度均有增加。招考职位和人数,与政府规模有关。为什么这两项数值在不断增加,是不是说明政府规模在膨胀,相关政府部门到底需要多少人?这些问题都需要答案。臃肿的政府对社会是一种负担,从国家与社会关系来说,仍会形成对社会空间的挤压。

看图说话

政府部门岂能如此频发“羊角风”

□文杰

【新闻背景】今年9月18日,陕西省咸阳市政府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,倡导全民文明新风,鼓励市民去街头捡烟头。其中,“全民捡烟头兑换5分钱”活动,调动了数千市民参与。目前,咸阳市政府已回收200多万个烟头,兑付10万多元。这个被称为“奖励捡烟头”的活动现在面临叫停。(10月25日本报B05版)

“奖励捡烟头”活动将被叫停,原因很简单:因为没有严格的检验标准,只要是烟头都会收下,但是很多烟头都来路不明,有些来自网吧,有些来自棋牌室,到处都是弄烟头。“奖励捡烟头”遭遇如此尴尬,恐怕是活动策划者事先没有想到的。

“奖励捡烟头”活动开展伊始,曾经赢得一片叫好之声。报上说,一名63岁的退休老人一个月捡了7000个烟头。7000个烟头,就是350元钱,既有效地净化了生活环境,又给低收入人群带来了经济效益,确实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。

然而,好事得不到好报,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。

“奖励捡烟头”活动被叫停,和此前武汉等地的“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”难以为继事件有许多相似之处。它们就像一个初生的婴儿,可能有很多不足之处,但是政府部门不去追根溯源因势利导,而是简单地“把洗澡水和婴儿一起倒掉”,是对公权信誉的极大伤害。

政府部门频频朝令夕改,不由得让笔者联想到一种叫做“羊角风”的疾病。该病又称癫痫,以突发性、一过性的不规则及不协调动作为主要特征。癫痫的发病原因是大脑神经元突发性异常放电,而政府部门一些文件、决定的出台,又何尝不是个别领导的突发奇想?

因此,要想根治政府部门“因噎废食”的怪病,也必须从“醒神开窍”入手,防止“中枢神经元”的病理性过度放电。只有充分发扬民主,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充分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,才能保证其严肃性和科学性,才能保证政府部门言出法随。



咸阳十几位老人来到环卫所,清点要兑换的烟头。(资料图片)

《今日时评》欢迎投稿
我们的联系方式: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电子邮箱:lywbpl@tom.com;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

热点论辩

“连审三天三夜”算不算刑讯逼供

□丁大帆

22日,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龙小乐涉嫌受贿案,在荆州市中院开庭审理。对于指控,龙小乐称自己的有罪供述,是在遭受检察人员三天三夜连续审讯、殴打、挨冻之后做出的。而检方并没有直接否认“连审三天三夜”的说法,只是承认“审讯时间较长”,且称“关于连续审讯多久,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,因此不是违法的”。

龙小乐是否犯罪,法律自有定论,本文不是要为一个“贪官”辩护;而他是否被连审三天三夜,似乎也不能作出事实判断。不过,由此引出一个问题值得探讨,那就是:如果真的发生“连审三天三夜”,那算不算刑讯逼供呢?

是:如果真的发生“连审三天三夜”,那算不算刑讯逼供呢?

我国刑法虽然有“刑讯逼供罪”的规定,但法条中对“刑讯逼供”没有做具体的解释。按照最高检《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,对于八种刑讯逼供情形,应予以立案追究刑事责任,比如:以殴打、捆绑等恶劣手段逼取口供的;以较长时间冻、饿、晒、烤等手段逼取口供,严重损害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身体健康的;刑讯逼供造成轻伤、重伤、死亡的;造成错案的;刑讯逼供3人次以上的等。

其中,并没有“连审三天三夜”的情况。但,不构成“刑讯逼供罪”

的立案标准,并不是说这就不算刑讯逼供。事实上,最高检规定的“刑讯逼供罪”的追诉门槛还是较高的,原则上要造成被嫌疑人较重伤,或者手段恶劣,或者产生错案,一般的殴打等行为并不作为刑事案件追究。这是受限于我国的法治环境而不得已的“妥协”。

正是看准了这个“从宽掌握”的标准,一些司法人员才会在办案过程中,敢于“亮剑”,只要“脸上不受伤”就以为万事大吉,比如赵作海案中,当时警方用的主要刑讯手段是剥夺睡眠、在赵的头上点鞭炮。这肯定够不上立案标准,但如果属实,则无疑使反腐事业蒙羞。

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》第1

条中开宗明义地将“酷刑”定义为:“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……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。”1988年10月4日我国已批准了该公约。这意味着这一国际法在我国优先于刑法适用,即公职人员蓄意造成的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,就是酷刑,当然是违法的。

当然,中国的法治进步不是一蹴而就的,但我们应有这样的共识和愿景:刑讯逼供是违反程序正义的,这种违法行为终将受到严厉打击。而如果都能认识到“连审三天三夜”不文明、不合法,再体现在制度的保障上,那么,就可以预防这样的事情发生。

观点圆桌

高老太“求捐” 骗钱还是需要?

【新闻焦点】北京市石景山区70岁的高老太靠运送桶装水养活身残的儿子和智障的孙子,经媒体报道后,短短三天她就收到超10万元捐款。然而邻居却称其“骗钱”,其所在的街道办发布情况说明称,高家月收入3000元,基本生活有保障。

理解老人也是善

体重仅有75斤的古稀老太,仍然要以衰老之躯运水挣钱,养活残障儿孙,这令人唏嘘动容。高美运承认自己曾主动联系媒体,是要给智障的孙子留些善款。理解老人吧,理解她的无奈,也是一种善。——论者燕农

最怕冷了爱心

中国人自古“救急不救穷”,一个“生活还是可以维持”的家庭,几次三番找政府部门和媒体,向社会伸手要钱,知情人当然不能接受。老太确实有困难,社会捐助等也是一种救助,但捐助最怕冷了爱心。——论者冷雪峰

请尊重弱势群体

三口之家,一老两病,月收入3000元够用吗?就社会捐助街道办跑出来说什么话?想来主要是怕背了“不闻不问”的“黑锅”。给低保人员办大病医保等,都说明政府部门不是没管,但也请学会尊重弱势群体。——论者刘楚汉

细品微博

@马光远 国家公务员考试,录取比例最高的达4896:1,公务员已经成为很多人的第一职业选择,而公务员热背后折射的,则是转型期公权力所能带来的一切便利,包括各种显性、隐形的福利,还包括某些公务员的地位可以换来的“高租金”。很显然,这不是在崇尚公务员职业,而是在崇尚公权力,崇尚公权的收益。

@史玉柱 别低估政府监管:产品成分审批极严;脑白金产品每年被各省市检验部门检查300多次;每条保健品广告都需要政府审批,不许出现消费者、专家、医生、外国人……于是诞生了脑白金卡通广告。12年前的十大保健品企业有8个被过度监管出局。我曾以小股东的身份建议公司:转到大众消费品,哪怕卖白酒。但被否决。

@王志安 在北京的南三环和南四环之间的一条联络线的马路中央,伫立着一排平房。7年来一直无法拆迁,业主要价越来越高。每天的车流人流到这里堵得一塌糊涂。修建道路的拆迁在任何国家都属于公共利益,为什么早该强拆的一直无法拆掉?这不是什么物极必反的胜利,而是少数人的私利在挟持大众利益。该强拆不拆也不对。

【回帖】@哲思小语 我明确告诉你,不该强拆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。“而是少数人的私利在挟持大众利益”这个提法不妥,因为私利也应尊重。都像这样不强拆,都像这样尊重私权,我们的社会会很美好。

@韩霖鹏 河南周口地震了,作为河南人,我表示伤心,乡亲们多多注意,安全第一,别靠近危房。中原咋会地震?求解释。